

双江自治县整改落实2022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办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一、2022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1	38-1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不透。 通过自查：双江自治县存在学习贯彻不够深入，绿色发展理念不够牢固。	一是7月11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生态环境》为题，开展专题学习。二是8月28日，县委宣传部印发关于组织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的通知（便签〔2023〕—37），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迅速组织专题学习。	完成整改	
2	38-2	思想认识不深刻。 通过自查：双江自治县存在思想认识不足、领悟不深、贯彻不彻底。	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重要内容，纳入各级“万名党员进党校”重要培训内容，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2023年已举办1期“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班”。下步计划举办2期“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班，在重点班次中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课程。	完成整改	
3	38-5	责任落实不到位。 通过自查：双江自治县存在工作推进缓慢，历年举一反三不够，部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缓慢。历年各级督察、巡视生态环境问题，双江自治县涉及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2017年省级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2021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纳入2021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历次巡视检查未完成问题共60个，完成整改并通过县级验收57个，正在推进3个。	一是立足职责定位，进一步压实监督责任。把生态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清廉云南”建设政治监督“护航行动”重要内容，组建工作专班，围绕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工作推进违法违规，着力解决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和虚假整改；本位主义、地方主义突出，保护向开发让步、政府向开发商让步、长远利益向眼前利益让步、公共利益向少数人利益让步等问题。2023以来，受理非法侵占林地毁林种茶问题线索11件（其中：监督检查发现10件，巡察移送1件），受理违规采砂问题2件（巡察移送）。二是持续推动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以“小”见严纠“四风”“固堤行动”为契机，深入贯彻省委、市委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若干措施，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分类推进专项整治。深化作风建设“五个常态化”动作，推动主体责任落细落小、抓长抓常，以“小”见大，以“小”见严，持续唱好“四季歌”、打好“组合拳”、播好“连续剧”。今年上半年，在抓牢抓实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抽调32人组成8个专项检查组，检查发现22个单位存在各类问题28个，提醒谈话13人（次）。三是针对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及纳入2021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历次巡视检查未完成3个问题，县纪委监委监委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进行专题汇报并上交情况说明。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4	38-6	小水电清理整改不彻底。 通过自查：双江有3座小水电站未完成清理整改任务，双江县任信河、双江县忙糯河、双江县忙蚌水电站用地均已取得征转用批文并供地，但涉及批东建西，需重新办理选址预审、核准变更、取水申请、林地使用手续。目前3座电站已取得选址预审、核准变更、取水申请手续，双江县忙蚌水电站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其余2座林地使用手续已办结。	一是任信河电站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选址踏勘论证和用地预审的转报，用地预审于24日报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1月16日双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1月18日取得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手续已完善；已办理获得取水许可证；已于6月25日取得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林业手续已完善。2023年7月27日市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下发验收意见，完成销号。二是忙糯河电站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选址踏勘论证和用地预审的转报，用地预审于24日报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1月16日双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1月18日取得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手续已完善；已办理获得取水许可证；林业手续：6月26日收到省林业和草原局森林缴费通知书，6月26日业主完成缴费，7月2日获得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林业手续已完善，8月30日完成验收销号工作。三是忙蚌电站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选址踏勘论证和用地预审的转报，用地预审于11月24日报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12月15日出具忙蚌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选址踏勘论证意见；2023年1月16日双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1月18日取得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手续已完善；取水许可申请已获批复；2023年1月30日取得发改变更核准文件，县林草局于3月8日出具处罚决定书，电站完成县级林业补件，2023年7月7日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7月13日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完成现场查验，组件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8月17日省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缴费通知书，业主完成缴费，8月24日获得省林业和草原局林地变更批复，8月30日完成验收销号工作。	完成整改	
5	38-7	部分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 通过自查：对照《云南省涉及重金属堆场清单》，双江自治县涉及堆存点1个，即：双江昆华矿业有限公司忙建采选厂尾矿库存在未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井、且未监测等问题。	企业已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已完成编制“一点一策”治理方案，完成配套地下水检查井，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已配置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并设置标识标牌；已完成地下水监测（检测结果达标）和固废鉴别（一般一类固废）	完成整改	
6	38-9	工作作风不扎实。 通过自查：双江自治县存在整改推进缓慢问题。双江自治县涉及“两高”企业1户，即：临沧华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地块属于老214线道路用地，用地手续未完善。	把生态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清廉云南”建设政治监督“护航行动”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一是围绕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开展监督检查。以坚决打赢“湖泊革命”攻坚战为重点，推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二是聚焦中央、省、市生态环保领域巡视巡察、督查督导检查反馈问题，以及历年来举一反三自查发现突出问题，深入查找和纠治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作风不务实、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监督推动有关部门落实整改责任，完成问题销号。三是围绕大力度推进绿美双江建设、高标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严要求抓实生态环境监管等方面，督促各级各部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执纪执法力度，依规依纪依法查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目前，临沧华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审批手续已完成农用地转用批复及勘测定界报告初审。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7	38-13	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不力。 通过自查：双江自治县存在整改责任压实不到位，宣传引导力度不够。水生态环境方面，双江自治县纸厂大桥省控断面2022年度均值达标率为100%，但6、7、8月份单月水质出现超标现象，水质不稳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面，2022年双江自治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9.1%，其中1-10月，双江自治县在全省129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排名倒数14位，全年共出现3天轻度污染，双江自治县建筑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秸秆露天焚烧等问题仍然存在，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不稳定；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原双江南华化学纤维浆粕有限公司污染地块未完成详查。	一是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调度机制，截至2023年1-10月环境空气优良率为96%（轻度污染12天），细颗粒物（PM2.5）为19微克/立方米，全市排名第三，全省排名较去年倒数第十四名有进位。二是水环境整治。2023年1至9月国控勐勐河南宋断面、小黑江检查站断面、2023年1至10月省控纸厂桥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100%，县级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三是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双江县重点区域（银厂河、勐勐河流域）农用地重金属污染现状调查项目，昆华矿业尾矿堆场隐患问题已完成市级、县级验收。原双江南华化学纤维浆粕有限公司污染地块详查报告已完成市级审查，正在公示。四是生态环境监督执法。2023年1-10月共出动执法人员270余人次，排查各类行业企业87余家次，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5起，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5件。	完成整改	
8	38-15	施工扬尘管控宽松。 通过自查：双江自治县城市建成区及市政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段等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不到位；双江县邦佑采石场扬尘管控宽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督促项目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明确扬尘防治工作责任人员，确保扬尘措施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对在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监督检查15次，重点抓好江东首府、锦丽世家一期、双江1号家苑、天福集团双江普洱茶加工园区等项目的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要求企业做好工地喷淋，出入口路面硬化及周边洒水降尘工作，有效治理了扬尘污染问题；双江县邦佑采石场现已关闭并完成生态修复。	完成整改	
9	38-16	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不力 通过自查：双江自治县农业机械化利用率低、群众环保意识观念淡薄，秸秆焚烧现象仍然存在，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低。	一是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开展县级会议宣传2次83人次，深入全县禁烧重点区域的18个村委会（社区）宣传18次，提供宣传资料54份，并要求相关村委会（社区）通过微信群和群众会等方式扩大宣传，逐步提高群众的禁烧意识，村组党员干部带头，做好常态化禁烧工作。二是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积极引导群众加强秸秆还田和饲料化等利用，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秸秆露天焚烧，通过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在畜牧养殖上加大玉米秸秆、甘蔗稍饲料化利用等方式，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肥料化利用方面：完成马铃薯秸秆还田22998亩、208.6吨，完成大豆秸秆还田5202亩、284.8吨，完成小麦秸秆还田13440亩、1729.8吨，完成荞子秸秆还田3612亩、422.3吨，完成玉米秸秆还田21933亩、4642.1吨，完成油菜秸秆还田10934.4亩、1621.1吨，完成甘蔗秸秆还田46900亩、8582.7吨，完成水稻秸秆还田22975.2亩、7620.2吨，完成花生秸秆还田1970亩、199吨；饲料化利用方面：完成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4750吨、完成甘蔗稍饲料化利用6008吨、完成小麦秸秆饲料化利用864.9吨、完成水稻秸秆饲料化利用1428.8吨、完成红薯秸秆饲料化利用29吨。三是2023年5月1日投入使用双江县主城区秸秆禁烧监控平台，截至10月接受报警4937条并全部派单。	完成整改	
10	38-17	部分地区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部分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超标。 通过自查：双江自治县纸厂大桥省控断面2022年度均值达标率为100%，但6、7、8月份单月水质出现超标现象，水质不稳定。	一是严格执行2020年修订印发的相关制度及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双江自治县南勐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双江自治县南勐河水质稳定达标提升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二是加强重点涉水排放企业日常执法监管。重点对南华糖业有限公司、双江污水处理厂、小黑江酒业有限公司、双江玉叶林业有限公司、双江屠宰场等涉水排放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各企业达标排放。三是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发《双江自治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积极组织开展“河长清河”、河湖“清四乱”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年初以来共排查审定7个河湖“四乱”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四是全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鱼塘尾水治理、资源化利用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对原养殖规模较大、污染突出的部队片区渔业进行净化清理整治。投资236万元完成1000亩养殖池塘改造及尾水处理设施的建设。14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2%以上。五是全面开展污水截污、纳管等污水治理工作。通过实施排水防涝、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对城郊结合部污水管错接、雨污混接等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同时积极向上申报专债资金及国开行贷款，加快推进勐库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经过多方努力，双江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持续向好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1	38-18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未全面达标，部分地区水源地环境污染展现。部分水源地管理仍有诸多问题，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作物种植和畜禽养殖未清零，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及标识牌、警示牌设置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况依然存在。	一是县水务局组织专人按照管理台账标准完善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年度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自评估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水质监测结果、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及批复、年度供水保障率佐证材料、突发性水污染应急预案、年度应急演练活动佐证材料（文字及图片）、取水许可、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水源地日常巡查台账（一级保护区一日一巡、二级保护区不定期巡查）7个方面的台账内容。二是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建设要求》（HJ/T433-2008），在县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周围建设以隔离防护围栏、围网、环库排洪排污设施等为主的隔离防护工程，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进行更新、升级，设置规范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和警示设施。完成安装邦木河水库水源地保护隔离防护网1566米，同时按照水源保护区标志建设要求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标识牌、警示牌共20块，水源地界桩20个，其中道路交通警示牌4块。在原有的防护网基础上完成安装大棚子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隔离防护网共4500米，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标识牌、警示牌共49块，水源地界桩57个。完成榨房河及磨石菁水源地防护网415米，警示宣传牌8块。三是按要求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5月29日开展防汛应急演练的同时也开展相应的水源地突发性水污染应急演练工作，现已全部归入档案。四是针对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作物种植和畜禽养殖未清零管理仍有诸多问题，县水务局水政执法大队不定期对水库水源地周边环境及垂钓人员进行排查和宣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采取与邦木河水库水源地所涉耕地村民以租赁土地5.025亩的形式安装隔离防护网以便保护水源地饮水安全；农业农村局抓实农药经营使用监管，出动执法车辆8辆次，执法人员96人次，检查市场13个次，检查农药经营户113户次，检查农药品种561个次，与农药经营户签订承诺书、责任书各87份，发放告知书87份，检查肥料经营门店50个，肥料品种174个次，签订“肥料安全经营承诺书”50份，新补发肥料进销台账8本，发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300余份，积极宣传引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2期次，培训人数21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份；沙河乡人民政府及时召开所涉村组会议，要求村民垃圾分类入垃圾桶统一清运，避免乱扔垃圾造成山水拉圾入库，要求村民库区周边农作物种植规范化，逐步退蔗种茶，杜绝农药化肥的使用；五是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三线三区”划定工作，水源保护规划区划分范围已调出稳定耕地84亩；六是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依托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住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全县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每季度开展水质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发布预警，2023年检测结果均为Ⅱ类以上，达标率100%。	完成整改	
12	38-19	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 通过自查：双江自治县河（湖）长联系单位服务河湖长巡河工作不主动，乡（镇）级河（湖）长主动巡河湖不及时，发现问题多，解决问题少，问题处理不及时，部分问题销号后出现反弹。	一是严格执行2020年修订印发的《双江自治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县级会议制度》、《双江自治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县级工作督办办法》等五项制度及四个办法的有关规定。二是按照《关于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河湖长制各项工作。结合有关领导工作变动情况，调整补充河湖长设置，更新完善河（湖）长名录，健全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并报市级备案；制定印发《关于调整双江自治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29个县级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形成各负其责、主动配合、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机制。三是加强河（湖）长制培训培训培训，规范收集整理河（湖）长制培训相关资料。年初以来共召开县、乡、村级河湖长制培训会议5次，同时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培训人数271人。四是压实各级河湖长巡查河湖任务。年初以来，县级河长累计巡河152次，乡（镇）级河长累计巡河1192次，村（社区）级河长累计巡河5260次，巡河次数达到目标要求，巡河发现问题均已整改。	完成整改	
13	38-21	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存在不足。 通过自查：双江自治县仅烤烟产业建立相对完善的农膜回收处理机制，其他产业用膜回收机制还不健全，特别是量大面广的甘蔗地膜和蔬菜地膜回收率不高，以及存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同处理现象。	一是加强宣传，开展村级宣传18次，积极引导动员群众开展农膜清理回收处置，累计清理处置马铃薯地膜3325亩、西瓜地膜954亩、蔬菜地膜2560.8亩、玉米地膜370亩、烤烟地膜29536.4亩。努力推进我县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印发实施方案，召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业务培训会议，参训人数15人，上报关于请给予清算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整县推进项目经费的请示，设立地膜回收网点1个。二是积极宣传引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开展培训11期，培训人数572人，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督促经营者和使用者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全县100家农药经营户101个门店均设有农药废弃物回收装置并建立回收台账。农业生产主体在种植基地的田间地头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30个。积极推进双江自治县2022年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三是全县地膜回收率达85.2%，减少了废农膜对农田的污染。全县农药包装废弃物乱丢弃现象明显减少，减少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对农田的污染。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4	38-22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严峻。 通过自查：双江自治县散养户占比大，畜禽粪便利用模式单一，部分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不配套或畜禽粪污暂存设施不规范（无遮挡、无硬化）和资源化利用不及时，畜禽粪污随意排放问题依然存在。	一是要求乡镇对新建规模养殖场土地审批严格按照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进行核查。二是积极开展宣传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与养殖户面对面座谈、电话宣传、拉横幅等形式，不断提高养殖场（户）的安全及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养殖户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堆粪房或粪污处理池，畜禽粪便经处理后就近还田利用。累计开展培训12次受训677人、面对面走访宣传教育414人次、拉挂横幅56条、发放《畜禽规模养殖场液体粪污贮存设施安全生产指南》和“十必须、十严禁”等宣传册2700余份。三是加强排查整治，印发《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辖区内畜禽粪污问题进行排查整治的通知》，制定下发《双江自治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置问题整改交办清单》，强化排查和督促整改，2023年2月联合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对辖区内的14户规模养殖场进行了联合检查，对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陈旧、长期不运行的养殖场整改下达通知书；2023年6月，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与部分畜禽养殖户针对畜禽粪污问题进行实地走访，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并要求养殖场（户）及时进行整改。2023年7月联合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对县城主城区及周边养殖户进行摸底排查，累计检查畜禽养殖场8个、畜禽养殖户46户，发现问题11个，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养殖场（户）进行整改，并发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责任告知书》、《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告知书》260份，与畜禽养殖场签订《畜禽养殖场粪污污染治理承诺书》8份。2023年9月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积极落实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共出动人员24人次，对在直连直报系统中备案的17户畜禽养殖场进行了实地指导，针对场内存在的问题，按照一场一策，填写《整改问题交办清单》，并明确整改时限，按期完成整改工作。四是强化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去向监管，制定《畜禽粪污处理去向表》，要求养殖场建立粪污去向台账，实现可追踪、可溯源。五是通过整改，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22年的82.1%提高到2023年83.5 %，提升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了畜禽粪污直排污染周边环境现象。	完成整改	
15	38-23	危险废物监管不到位。 通过自查：各乡（镇）卫生院对医疗废物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够重视。	6个乡镇卫生院均与临沧市金盛公司签订协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目前经由均由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各乡镇卫生院均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科室主任及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做到有专人负责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理医疗废物。制定了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应急预案及处理流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医疗废物运送及处置、医疗废物及暂存点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职业防护制度等，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设立“医疗废物处置登记册”“医疗废物转移三联单”等，保障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的正常运行。6个乡镇卫生院均已安装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医疗废水处理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医疗废水，定期开展污水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完成整改	
16	38-27	保障管理不到位。 通过自查：2020年至今，双江自治县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无中央、省、市配套资金投入。	一是2020至今，双江县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无专项中央资金，运营管理资金全部靠县级自筹，目前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运营、检测及整治资金共计约3847万元，拨付资金约1583万元，目前正在积极申报项目争取中央及省市资金支持，申报县城城乡垃圾一体化项目、城乡污水一体化项目，项目概算投资55000万元，项目已上报发改部门。二是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排水防涝、燃气管网等老化管网更新改造等项目，投入中央预算内资金约2000万元，用于雨污管网建设。	完成整改	
二、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50-4	“部分‘两高’行业产能控制不力，能耗总量8.81万吨标准煤，与去年同期增长0.27万吨，增长3.2%。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临沧市人民政府节能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临节能办发〔2021〕1号）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能耗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制发《双江自治县能耗双控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对全县能耗双控形势进行了分析，就如何完成市级下达年度单位GDP能耗做了具体安排。采取措施对省督导组确定的7户“两高”项目企业能耗情况进行监测管控，采取停电、限电错峰生产等相关措施，对5户“两高”项目问题企业进行清单管理，关停2户问题企业。2021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20.12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下降4.2%目标，超额市级下达目标任务0.1个百分点，圆满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二是高度重视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工作，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关，对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严格执行省、市高耗能行业能效准入、产出效益、产能置换等标准，对存量 and 在建、拟建“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十四五”以来，未审批新建和改扩建“两高”项目，全县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得到有效遏制。三是积极向县内工业企业宣传学习《临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鉴于双江的工业企业不在《通知》明确的需开展现场节能监察的工业企业名单中的实际，本着企业自愿、政府组织的原则动员工业企业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经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宣传动员，全县工业企业无接受节能诊断服务意愿的企业。下一步工作中，全县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服务好愿意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积极与指导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接，组织好全县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	完成整改	
三、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1	97-34	双江南华化学纤维浆粕有限公司白泥堆场场内堆放白泥，无安全隔离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目前已在堆场周围安装隔离网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完成整改	
2	97-36	双江自治县勐勐镇网乐凯星建材厂、双江自治县兴发页岩砖厂取缔工作不彻底。	双江自治县兴发页岩砖厂已拆除并复垦。勐勐镇网乐凯星建材厂已经被政府没收，完成没收程序，上交国库，目前该砖厂已拆除。	完成整改	
3	97-38	城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执行力不足，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不到位。在建建筑施工工地未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督促项目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明确扬尘防治工作责任人员，确保扬尘措施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对在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监督检查15次，重点抓好江东首府、锦丽世家一期、双江1号家苑、天福集团双江普洱茶加工园区等项目的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要求企业做好工地喷淋，出入口路面硬化及周边洒水降尘工作，有效治理了扬尘污染问题。	完成整改	
4	97-39	道路施工扬尘管控不严。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施工便道未硬化、洒水不及时，开挖点和物料场等裸露部位未全面覆盖，裸露边坡未及时覆盖、绿化，施工现场扬尘严重；部分运输车辆未进行覆盖，砂石料、土石方等泼洒严重，污染路面，影响行车安全。	一是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双江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下发了《双江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参建单位限期整改；二是各参建单位已按《双江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双江自治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交办清单》进行整改。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5	97-40	城市及周边裸露地块管控责任不清。部分裸露地面铺装或者遮盖仍不完全。部分裸露场地内大量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大与县综合执法局沟通协调力度，加强对县城区巡查力度，摸清底细，对城市及周边空地堆放的灰土、砂石等易产生尘埃的物料，采取围栏、遮盖等防尘措施，同时对工地周边有裸露空地进行播种草籽，目前完成第二人民医院前面空地及环城南路一期（金碧华府旁）播种草籽，面积约30亩，扬尘污染问题投诉3起，答复3起，监督整改2起，停工停业1起，有效解决了城区部分空地扬尘治理问题。	完成整改	
6	97-41	砖瓦企业扬尘污染问题。全市砖瓦企业不同程度存在物料堆放不规范、未配备搭棚、围挡或围挡不全，露天临时堆放物料未及时遮盖或直接不遮盖；厂区路面未硬化，厂区地面、车间积尘积泥；推土机作业未采取湿法作业，原料仓及粉碎车间未安装喷淋系统，原料输送带、物料运输车辆未密闭覆盖；环保设施未运行，未开展环保自行检测，脱硫塔有滴漏现象。	全县砖瓦企业按政府要求进行关停，不再经营，下步将盯紧手续完善重新营业的砖瓦企业，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全县有砖瓦企业6家，现已全部取缔拆除。	完成整改	
7	97-42	商品砼企业扬尘污染问题。全县商品砼企业普遍存在未按规定建设车辆除泥、清洗等除尘设施；卸料口未建成防溅设施、未同步建设喷淋抑尘装置；物料堆放未完全覆盖；生产区域内未实现全部道路硬化，未建设固定冲洗设施，存在车轮车身携带部分泥尘上路；散装水泥未同步建设收尘设施；未按照规范开展生产性粉尘定期监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对县内两家商品砼企业进行督促检查两次，重点是散料堆放区扬尘控制、加工作业区扬尘控制、散料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或蓬盖措施，运输过程中应确保下料口固定到位，防止车辆运输途中漏洒。	完成整改	
8	97-43	水泥建材、硅冶炼、制糖工业行业扬尘污染问题。全县水泥建材、硅冶炼、制糖工业行业普遍存在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未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控制；散烟无组织排放；循环冷却水直排（中温水）；生产原料或废弃物料堆放不规范且未覆盖；输送皮带收尘器采样口开孔设置不规范；厂区内路面存在淤泥沉积，厂区道路或停车场未硬化，运输车辆进出造成扬尘污染。	一是全县无水泥制造企业，经排查，有2户粉煤灰生产企业，均位于原水泥厂附近。经检查，两户企业已编制环评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备案完成，未发现违规行为；二是硅冶炼企业双江仅有1户，于2019年停产至今，已申请破产重整；三是制糖业1户，已于5月初停榨，检查期间未排放，下步工作将督促企业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规范。	完成整改	
9	97-4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问题。纤维板制造、家具喷涂、钢制品涂装、汽车维修等企业存在部分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未达到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存在全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未封闭存储，VOCs治理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监测报告与运行台账不一致等问题。汽车维修4S店喷漆房和油漆调配间尾气处理装置水性原料的替代比例低，喷烤漆作业废气处理设施漏风、去除率低。	排查汽车维修喷烤漆作业企业16家，均使用废气处理设施；2家纤维板制造企业（三华、富鸿），要求企业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设施。督促严格要求所有维修车辆喷漆烤漆房和油漆调配间尾气处理，均在封闭的烤漆房里面进行，严禁露天操作。对照《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治理企业清单》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挥发性有机物密闭存储，生产线上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0	97-45	餐饮、烧烤油烟仍未完全得到有效治理。对临翔区建成区内44家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服务业抽查发现，5家未安装油烟收集净化处理设施，其余39家均未开展油烟监测和定期清洗；部分烧烤店未按照规范使用油烟净化处理设施，造成油烟未经净化直接排放。7个县建成区存在同样上述问题。	经排查，双江县城城区有餐饮服务业（包含烧烤店）商铺462户，期间共出动执法检查644人次，排查整治餐饮服务业商铺462户，限期整改4户，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率达100%。督促商铺每月维护清洗油烟净化器2次，并常态化坚持。规范烟气排放口位置1次，制止油烟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内商户2户。	完成整改	
11	97-46	秸秆禁烧管控责任落实不力。卫星云图显示，全县农村作物秸秆焚烧现象依然普遍存在。	一是2022年1月发布《关于禁止在划定禁烧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在全县宣传。二是强化秸秆综合利用，通过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在畜牧养殖上加大甘蔗稍、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等方式，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秸秆还田方面，马铃薯秸秆、花生秸秆达到了100%还田，其它主要农作物秸秆还田率也有同比上升。秸秆饲料化方面，2022年完成水稻秸秆饲料化利用2561.6吨、小麦秸秆饲料化利用905.8吨、玉米秸秆饲料化利用2429.2吨、甘蔗稍饲料化利用5759.2吨、红薯秸秆饲料化利用108吨。2022年全县主要农作物秸秆可收集资源量83541.9吨，利用量75376.5吨，综合利用率90.2%。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开展秸秆禁烧宣传，进行会议宣传18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份，进行微信平台宣传8次。四是加强巡查督查，协同沙河乡禁烧巡逻队现场制止秸秆禁烧点源1个。五是组织实施2020年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752.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助490万元，其余为企业自筹，目前财政补助资金到位180万元，资金到位率36.7%，实际完成拨付180万元，实际支出率36.7%；企业完成投资294.6万元，完成计划数的23.3%。	完成整改	
12	97-47	矿山扬尘整治不彻底。已关停砂石料矿山扬尘污染至今未得到彻底解决。部分在用采石场、碎石场喷淋降尘设施效果较差；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弃渣未进行覆盖，石料加工未开启喷淋降尘设施，造成扬尘污染。	双江涉及4个临时采石场，均已关停，其中正气塘高速公路临时采石场和邦佑采石场完成复垦复绿生态修复。	完成整改	
13	97-48	机动车尾气排放问题。机动尾气排放污染物影响空气质量比例提升。	一是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把关力度，督促辖区内4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在办理车辆年检业务时，按上级要求将环保检测前置，对尾气排放不合格或者未取得环保检测合格报告的机动车，坚决不予办理年检手续。二是以城区道路、农村道路和国省道为治理中心，常态开展专项整治，严查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努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完成整改	
14	97-49	主城区烟花爆竹限售禁燃监管不到位问题。	县公安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双江自治县烟花爆竹销售市场开展安全大检查3场次，检查了1家烟花爆竹仓库、24家烟花爆竹零售点；开展宣传4次。	完成整改	
15	97-55	部分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不稳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地表水环境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报指出：双江县勐勐河南宋国控断面和双江纸厂大桥省控断面年度水质虽达标，但部分月份水质出现超标，水质不稳定。	双江自治县制定下发总河长《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南勐河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6号令）、《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南勐河水质稳定达标提升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号令）、《双江自治县南勐河流域水质稳定达标攻坚行动方案》（双政办字〔2022〕49号）、《双江自治县水务局关于印发南勐河流域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双水发〔2022〕88号），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工作措施。组建水质稳定达标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调查组，持续对水质不稳定，风险隐患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找出问题症结，着力从沿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环保宣传引导、工程建设清渣施工监管、完善城乡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强化污水管网管护、涉水排放企业监管、沿河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管等方面抓实水质管控各项工作。2022年1-12月勐勐河南宋国控断面、小黑江检查站国控断面、双江纸厂大桥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100%，水质达标均值比例为100%。南宋国控断面、小黑江检查站国控断面2022年1-12月水质均值Ⅱ类，较2021年水质均值Ⅲ类有所提升。双江纸厂大桥省控断面2022年1-12月水质均值Ⅲ类。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6	97-56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严重滞后，收集治理率低。截至目前，双江自治县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为1.33%，与省级拟下达的2022年度考核目标任务4%差距较大。多数乡镇行政村和自然村均未制定具体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和收集治理）制度，未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已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基本未建立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和无运维资金保障，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和台账；多数乡镇、建制村均无农村生活污水日常治理（处理）工作台账资料。未配套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沟渠（管道）或定期清掏沟渠（管道），农村厕所化粪池污水无转运（资源化利用）设施，畜禽粪污暂存设施不规范（无遮挡、无硬化）和资源化利用不及时，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畜禽粪污与生活污水混排等问题普遍存在。	一是组织各乡镇完成云南省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填报。对纳入填报系统的四乡两镇75个行政村523个自然村完成地理坐标核查、农村污水治理情况更新等内容填报，目前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32个行政村，治理率42.67%，完成收集处理行政村（社区）3个（新村社区、公很社区、允甸社区），收集处理率4%，完成2022年度市级下达的考核目标任务。二是申报《双江县小黑江中上游流域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入中央环保资金库，该项目涉及勐勐镇、勐库镇、沙河乡、邦丙乡8个行政村34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总投资3074万元，申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2645万元。三是在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中，逐步推广村庄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农户家庭产生的厨房、洗衣、清洁和洗浴产生的污水（灰水）和改厕化粪池产生的尾水（黑水）得到有效收集，黑水就近用于花园、菜园、果园等浇灌施肥，或输送至农用地还田利用，或通过收集管道、吸粪车或其他方式引至村庄集中式化粪池、厌氧发酵池等预处理后资源化利用；灰水就近用于绿化、浇地等，或通过村庄沟渠引入村庄周边菜园、旱地、农田、果林等方式利用，或通过管道单独或与黑水合并收集至村庄集中式化粪池、厌氧发酵池等预处理后资源化利用，不直接排入水体。	完成整改	
17	97-57	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整治销号进度缓慢。	根据《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临环保委办发〔2022〕1号）的精神及要求，以《中共双江自治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双办通〔2022〕43号），开展水环境整治行动，强化河（湖）长制，严厉打击涉水违法问题，清理整治重点河湖（库）水环境问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行动，采取座谈了解、个别访谈、随机抽查、暗访、查阅工作资料等多种方式，深入到企业、农村和湖泊、河道等重点区域实地监督检查，着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限时完成《双江自治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清单》所列问题整治清理，对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整治销号进度缓慢问题，市水务局牵头，县人民政府领导，县水务局主抓，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县河（湖）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乡镇支持，扎实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河道行洪通畅、守住防洪安全的底线。针对具体碍洪问题，采取不同的方式和整治方案，整治责任部门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按整改目标、整改标准及要求开展了整治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整治任务，并通过上级审核销号。第一类问题1个临时工棚，勐库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拆除，县水务局配合，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上级审核销号；第二类问题2个阻水片林，县水务局制定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并全部完成清理整治，于2022年8月30日上级审核销号2个；第三类问题4个生产桥，勐库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拆除，县水务局配合，于2022年5月27日上级审核销号2个，5月30日上级审核销号1个，8月3日上级审核销号1个；第四类问题10个采砂、堆沙，县水务局负责按采砂有关规定进行清理整治，勐库镇人民政府、沙河乡人民政府配合，于2022年5月27日28日上级审核销号2个，5月30日上级审核销号2个，5月31日上级审核销号6个；第五类问题2个湿地、乔木，县水务局制定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并全部完成清理整治，于2022年8月30日上级审核销号1个，11月24日上级审核销号1个。	完成整改	
18	97-58	部分交通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不到位。施工过程中的钻桩污水，施工油料，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污水，以及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水体。临双高速公路（天生桥隧道出口和隧道弃渣场、东弄隧道进口）施工废水污染水体问题突出。	一是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双江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下发了《双江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参建单位限时整改；二是各参建单位已按《双江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关于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双江自治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交办清单》进行整改；三是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依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施工方进行了行政处罚；四是天生桥隧道碎石场采取增加沉淀池清掏频次等措施缓解生产污水对水体污染，对新增弃土场侵占河道渣石进行清理疏通，已建成挡土坝、截排水沟、并对河道进行了改移，对厨房油水进行处理。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9	97-59	河湖长制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推动河湖长制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部分基层河湖长和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履职有差距，“只挂帅不作战”，开会布置多、口头要求多、解决问题少。部分河湖长制责任单位未主动向所联系的河（湖）长报告工作情况，未主动服务河（湖）长开展巡河工作，今年以来巡河巡湖率偏低。二是部分河湖长压力传导不到位。推动落实河湖长制“六大任务”和协调解决河湖突出问题不到位，存在巡河走过场的问题，对河长巡河发现问题督办、整改落实跟进不及时。	一是修改完善《双江自治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及《双江自治县全面贯彻落实湖（库）长制实施方案》；制发了《关于双江自治县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河长制工作提醒的通知》《关于调整补充县级河（湖）长的通知》；修编“一河一策”，使河长对管理的河湖做到心中有数，进一步理清、压实了工作职责。二是不断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建立县级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4次，县级20个河（湖）长制成员单位依据职能分别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按各自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三是按照《双江自治县县级河（湖）长县（区）总河长副总河长述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积极开展2021年县级河（湖）长和乡（镇）总河长、副总河长述职工作。督促各县级河（湖）长、乡（镇）总河长、副总河长对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书面述职总结，落实各级河（湖）长履行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四是制定印发《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县级河长巡查办法》《县级河（湖）长巡河情况的通报》等文件，着力推动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按质按量完成巡河湖任务。2022年度县级河（湖）长累计巡河269次，乡（镇）级河（湖）长累计巡河1416次，村级河（湖）长巡河达常态化，各级河（湖）长巡河次数达到要求。县级巡河发现问题60个，已全部完成整改。五是完善全县党组织管理办法，建立“党建+河湖长制”工作机制，与临翔、云县、耿马、沧源共同建立澜沧江（临沧段）联合党支部和小黑江（临沧段）联合党支部。	完成整改	
20	97-60	河湖“清四乱”专项排查整治不彻底。不主动清理排查，对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占、乱建、乱采“四乱”问题视而不见、习以为常、熟视无睹，部分问题整改销号后出现反弹。	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印发《双江自治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持续推进全县河湖“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双江自治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清河行动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压实压紧各乡（镇）及各有关部门“四乱”排查清理责任。今年以来全县共排查处15个（省级督查发现8个）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销号。2022年度全县开展河湖“四乱”及河长“清河行动”成效，共清理非法占用河道岸线1.21km，清理非法采砂点15个，清理非法砂石量681.07m³，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310.9吨，清除非法网箱养殖15m²。	完成整改	
21	97-61	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不到位。双江县大棚子水库、双江县邦木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标识牌、警示牌设置不规范；千吨万人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同程度存在规范化建设不到位问题。	一是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建设要求》（HJ/T433-2008），完成邦木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隔离防护网1566米，同时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标识牌、警示牌共20块，水源地界桩20个。二是在原有的防护网基础上完成安装标识牌、警示牌设置不规范；千吨万人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同程度存在规范化建设不到位问题。	完成整改	
22	97-62	部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监管不到位。双江县邦木水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同程度存在农业种植和经营林内，生活面源污染，畜禽养殖及零星放牧，建有房屋和临时窝棚、生活垃圾站点以及交通穿越应急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一是按照要求，完成邦木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网安装1566米，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标识牌、警示牌共20块、水源地界桩20个，其中道路交通警示牌4块，并已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上报水源地保护项目至省厅项目库，待项目批复后实施保护项目。二是农业农村局抓实农药经营使用监管，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车辆8辆次，执法人员96人次，检查市场13个次，检查农药经营户113户次，检查农药品种561个次，与农药经营户签订承诺书、责任书各87份，发放告知书87份，检查肥料经营门店50个，肥料品种174个次，签订“肥料安全经营承诺书”50份，新补发肥料进销台账8本，发放“肥料登记管理办法”300余份。积极宣传引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2期，培训人数21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份。三是沙河乡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5日，召开涉及邦木村组会议，要求村民垃圾分类入垃圾桶统一清运，避免乱扔垃圾造成山水垃圾入库，要求村民库区周边农作物种植规范化，逐步退蔗种茶，杜绝农药化肥的使用，有效解决库区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向参会群众发放水源地保护、节水知识、节约用水等宣传材料200余份。四是水政执法大队不定期对水库水源地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2023年，水政监察大队共出动车辆5辆次，执法人员20人次，已清理生活垃圾站点，使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提升，经排查无房屋建设和临时窝棚。五是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三线三区”划定工作，水源保护规划区划分范围已调出稳定耕地84亩。六是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依托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住临沧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邦木河水源地每季度开展水质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发布预警，2023年检测结果均为Ⅱ类以上，达标率100%。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23	97-63	河道采砂规范化程度不高。大部分采砂砂场点均未按照“十条标准”规范管理砂场点，联合执法力度不够，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态度不够坚决、成效不明显。	全县合法采砂点已全部安装计量设施和监控，且全部正常投入使用，并对采砂场多余路口进行封堵或将多余路口纳入卡口监控范围监管，确保监控系统有效发挥作用；2022年以来立案查处涉嫌非法采砂47件，罚款49万元；正在按照“十条标准”要求，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砂场。	完成整改	
24	97-64	砂石计量准运监控系统发挥效果不佳。存在砂石经营企业不按要求使用监控系统，故意避称、不刷卡、偷逃税等行为，存在监控系统运行不畅、运维经费难以保障等问题。	砂石计量准运监控系统已能正常使用，正常运行。刷卡系统也能正常使用，一车一卡使用。对全县5个采砂点安装砂石资源计量准运和远程监管系统，规范砂石资源税收征缴和监管。砂石计量准运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印发《双江自治县加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建立长效保障机制。	完成整改	
25	97-65	小水电清理整改有差距。目前，双江有5座小水电站未完成清理整改任务。南等水库坝后电站未完善取水许可手续、未完成调压设施施工建设；什信河电站有用地预审批文或已取得征转用地批文但涉及批东建西需重新完善用地预审手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且纳入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忙糯河电站有用地预审批文或已取得征转用地批文但涉及批东建西需重新完善用地预审手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南勐河电站未办理（变更）林地征（占）用手续；忙蚌电站未完成建设任务。	一是南等水库坝后电站已获得取水许可证，电站减压设施安装、动态调试及甩负荷试验完成，南等水库干渠渠首倒虹吸进水池溢流设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压力管道流量监测计安装调试完成。2022年7月11日通过县级验收，2022年7月14日上报市局验收，2022年8月12日通过市级验收，整改完成。二是什信河电站于11月23日完成选址踏勘论证和用地预审的转报，用地预审于24日报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1月16日双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1月18日取得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手续已完善；已办理获得取水许可证；已于2023年6月25日取得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林业手续已完善，完成清理整改任务，整改完成。三是忙糯河电站于11月23日完成选址踏勘论证和用地预审的转报，用地预审于24日报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1月16日双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1月18日取得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手续已完善；已办理获得取水许可证；已于2023年7月2日取得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复，林业手续已完善，完成清理整改任务，整改完成。四是南勐河电站林地申请及相关材料完成组件已报送至省林业和草原局并获批复，林地征（占）用手续已完善，整改完成。五是忙蚌水电站项目2022年已完成建设内容，并于2023年9月15日投产发电运行，整改完成。	完成整改	
26	97-7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存在短板。经排查，全县医疗机构不同程度存在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运维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如乡镇级卫生院均无医疗废水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全县共有17个医疗卫生机构均安装了污水处理设施（9个公立医疗卫生机构、1个民营医院、7个口腔诊所），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已完成了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其他20张床位及以上医疗机构已完成了满足污水处理需求的设施建设。且各医疗卫生机构均按照医疗废水处理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医疗废水，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污水检测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对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指导。	完成整改	
27	97-74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行业不规范。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纸张等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行业无统一规划、无集中经营场所，回收点数量众多，大多位于城市（城镇）建成区和城乡接合部，回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恶臭、污水等问题突出，周边群众反映较为强烈。	全县共注册废旧物品回收利用企业（含个体户）138家，其中：企业23家，个体户115家。通过开展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纸张等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行业排查整治，依法拆除1家，责令完成整改2家。通过排查整治，不断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行业管理，促进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企业防治设施、措施到位，减少噪声、恶臭、污水等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切实提高群众生活环境质量。	完成整改	
28	97-75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工作落实不到位。临沧市澜沧江航道内码头均未制定规范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制度，码头污染物接受设施不完善，存在船舶生活垃圾和污水、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不规范情况。	在双江码头建造一个垃圾焚烧炉，设立一个油污回收专柜，指定一户当地住户管理，统一对码头、船舶、港口垃圾清理焚烧，船舶所有油污回收到专柜统一处理，对双江县23条客运船舶进行环保及安全提升改造，加装油水分离器及污水处理循环系统，定点收集，统一清运处理。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29	97-76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双江县暂无药物性、化学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疫情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准备不足。	一是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全面提升。严格按照《临沧市环境保护局临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18〕38号）要求，督促辖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及时与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截止2023年，辖区内33家医疗卫生机构均与临沧市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全县33家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实现了48小时内收集、转运、处置。双江自治县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得到全面提升。二是协同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提前谋划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的排查、统筹和准备。根据《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临沧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特殊患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双江实际，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于2022年4月11日印发了《双江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双应疫指办发〔2022〕5号）。成立双县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明确了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部门之间分工协作，协同妥善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防止疫情传播，有效应对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三是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实现“零”突破。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报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通知要求，全县积极争取项目，2020年争取到1个中央预算内项目“双江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440万元。县人民政府2020年10月15日专题会议决定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于2021年8月份建设完工，2022年3月18日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全县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实现“零”突破，新增医疗废物暂存库 500 平方米及其它辅助用房，冷链设备、信息监管平台、污水处理设备，新增医疗废物收转运能力4吨/日。	完成整改	
30	97-77	小微企业维修企业、设有化学实验室的学校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重视不够。普遍存在未依法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规范、未建立危险废物日常管理台账、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维修企业检查，要求小微企业维修企业，严格执行废电瓶、废轮胎、废机油集中归类存放，统一回收处理，严禁就地焚烧。全县设有化学实验室的各中学通过整改，在原有的基础上重新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认真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科学规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一是重新修订相关制度，定期更新完善物品使用相关台账。二是购入废液桶、废料桶，规范危险废物品使用管理。	完成整改	
31	97-78	公路改扩、养护项目废旧路面材料处理处置不规范。部分公路改扩建、养护项目，将废旧路面挖除后直接就近丢弃，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对公路改扩、养护项目废旧路面材料处理处置采取了有效措施，通过利用废旧沥青路面通过热再生工艺用于新项目的沥青路面铺筑；利用废旧水泥混凝土路面材料进行了回收利用，用于新项目的路基填料，砌筑附属设施使用等新工艺，有效避免了环境污染。现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完成整改	
32	97-79	双江昆华矿业有限公司忙建采选厂尾矿库截洪系统有待完善，未按设计进行尾矿库回采作业，未配套建设地下水监测井、且未监测等问题。	一是已对堆场进行整体绿化，补齐警示标志标牌，堆场周边护栏和大门已全部进行更新和粉刷，尾矿库已停止回采，对未回采尾矿库进行了平整处理，加设了防尘网、沙袋等防止尾矿泄露。二是企业已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已完成编制“一点一策”治理方案，完成配套地下水检查井，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已配置渗透液收集处理设施，并设置标识标牌；已完成地下水监测（检测结果达标）和固废鉴别（一般一类固废）。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33	97-82	过境危化品道路运输环节存在重大的安全和环境风险。	常态化抓牢路面管控，加大西澜线（双江段）的巡逻力度，严厉查纠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管态势，进一步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本月共开展过境线巡逻管控24次，未发现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相关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已制定危化品运输管理突发应急预案，安排执法单位，对过境危化品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执法检查，全县有一户危化品生产企业，由治超办组织执法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源头管理检查。	完成整改	
34	97-83	邮件快件包装问题。未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未设置包装材料回收装置；过度包装；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	针对双江邮政分公司辖内7个营业网点签订绿色邮政责任书并按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已设置包装材料回收装置；对过度包装及使用有毒物质作为邮件、快件填充材料等问题再次进行整改培训学习。	完成整改	
35	97-84	建筑垃圾管理不规范。全县普遍存在建筑垃圾没有运到指定堆放场所堆放，随地倾倒情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弃渣场管理运营不规范。	正在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场查勘选址，已在二级路边查看2个地块，正在和企业洽谈合作方案。目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县城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和弃渣堆放点的监督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及时处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完成整改	
36	97-86	双江县域内非法取土行为时有发生。群众耕地保护意识淡薄，取土用土行为有待加强规范，项目建设取土用土问题突出。	开展巡查排查强化监管责任，提高群众土地保护意识；严格耕地保护执法监察力度和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动态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结合《新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加强对非法在耕地上取土行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完成整改	
37	97-87	违法违规破坏林地现象依然存在。部分群众对森林保护意识淡薄，加之国土数据与林草数据不一致，导致部分复垦耕地出现毁林种植、毁林开垦等情况。现有行政执法力量不能满足现实工作需要，基层林政管理难，任务重，在保护林地、林木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处理违法案件上存在立案难度加大，办案力度不大，办结成效不高。	全县自查发现的9件违法占用破坏林地案件，面积2.4184公顷，种植树种为巨尾桉、坚果等，经技术组到现地进行检查验收，所有案件已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全面完成植被恢复整改，成活率达95%。	完成整改	
38	97-88	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短板凸显，林业有害生物的威胁不断加剧。黑熊、野猪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压力和难度日益增大。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到位，存在私人放养牲畜现象。	深入林区、集贸市场等地对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更广泛地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倡导保护新理念，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保护意识。发动群众关注、支持保护执法行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一是自然保护区已经逐步清理私人放养牲畜现象，并要求护林员每个月不少于22天的山林巡护，做好巡护记录。二是会同涉及的五乡镇、四林场、27个村委会做好自然保护区宣传工作，发放《临沧澜沧江省级自然保护区》宣传材料，劝解林区周边农户遵守法律法规，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放养牲畜；结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林区治安整治，到社区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到学校上森林资源保护课，发放宣传资料；结合种茶毁林后续工作，将“七个一律”政策宣传落实到村组；管护站进一步加强林区巡护，落实辖区内资源管护工作；坐实社区工作，着力做好社区管控与自然生态和谐发展宣传推介工作，着力保护好生物多样性和森林资源安全。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39	97-89	未落实三项安全管理制度，违法收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针对双江邮政分公司辖内7个营业网点及揽投站签订收寄安全责任书并按要求落实三项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惩违规收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进行培训学习。	完成整改	
40	97-90	全县废农膜、废弃农业包装物污染农田和散养畜禽粪污污染周边环境现象较为突出。	废农膜、废弃农业包装物回收工作得到加强。一是积极引导动员群众开展农膜清理回收处置，2022年，全县地膜覆盖面积71166.3亩，使用量453.526吨，回收量386.396吨，清理回收率85.2%；棚膜使用面积1229亩，使用量95.5吨，清除处置90.5吨。二是督促经营者和使用者积极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我县90农药经营户91个门店均设有农药废弃物回收装置并建立回收台账，动员鼓励农业生产主体在种植基地的田间地头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15个。三是开展农膜及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宣传，农膜共组织培训21场次培训977人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473份，农药包装废弃物共组织培训班7场次，培训人数394人，发放宣传资料1660余份。四是制定《双江自治县2022年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前期工作，印发《双江自治县2022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双农业农村发〔2022〕59号）给各乡（镇、农场）以抓工作落实。畜禽粪污清理整治不断加强。一是开展宣传排查情况：出动人员180人次，排查养殖场（户）410家，对所排查的养殖户要求建立粪污管理台账，排查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不配套、粪污收集处理不规范场（点）62家，下达整改通知书62份；同时要求乡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12月底前排查完所有的养殖场（户），并做好督促指导工作。二是强化督促整改，印发《双江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辖区内畜禽粪污问题进行排查整治的通知》，针对排查问题，强化督促整改，2022年以来，督促完成整改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不配套、粪污收集处理不规范场（点）62家。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由2021年的80.6 %提高到了2022年82.1 %，提升了散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了畜禽粪污污染环境现象。	完成整改	
41	97-91	渔业资源保护和养殖尾水治理工作有差距。一是破坏渔业资源违法现象依然存在。槽扎渡电站库区等重点水域，电、炸、毒等破坏渔业资源违法现象依然存在。二是养殖尾水直排问题依然存在。	按照“强化宣传教育及执法力度，查处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养殖主体规范尾水排放”的整改目标，2021年至2022年底，一是共六次开展南勐河巡河行动，出动人数34人次，严厉打击电、毒、炸鱼等违法行为，暗访渔具销售商店4次，发放禁止捕捞通告31份，组织忙槽乡，大文乡拆除抬网46个、迷魂阵2个,配合公安部门出具鱼类鉴定书一份。二是全县共完成鱼塘尾水净化设施改造1030亩，部队片区鱼塘尾水已停止排放，通过三级沉淀生物降解，鱼塘用水实现内循环。全县破坏渔业资源的电鱼行为、非法捕捞等违法现象持续减少，鱼塘尾水治理工作逐步推进，渔业尾水排放不规范不达标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完成整改	
42	97-92	舆论引导生态环保的作用不明显。反面典型宣传仅限于行业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情况通报，“不会、不愿、不敢”的问题依然存在。	2022年以来，中央、省、市、县各类媒体平台共刊发生态环境相关稿件467条，其中，人民日报、人民日报客户端、人民网、云南日报等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刊发94条，临沧日报、临沧零距离等市级主流媒体刊发149条，县级各类媒体刊发224条。《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六进”倡议“拒燃烟花爆竹，过文明生态春节”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双江自治县多部门联合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燃放宣传活动》《双江自治县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努力推动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落实全员执法，提升监督效能》《临沧双江沙河乡：全力抓实秸秆焚烧》等一系列正面稿件传播效果好。开设生态环境保护专栏，在县内各类媒体平台刊发《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有关事宜的通告》《我县开出首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罚单》，《双江公安森警部门破获两起滥伐林木案》《双江公安连查三起涉林刑事案件》《双江公安查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发展产业应依法，违法种植被查处——双江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案例》等生态领域反面典型案例和负面报道，切实发挥警示作用，推动问题整改。	完成整改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43	97-93	行业部门常态化宣传力度不足。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生态环境法制宣传工作不到位，企业领导和主要管理人员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足，对工作重点不够明确，监督方式缺乏；一线工人环境保护意识不足，各项措施落实不同程度存在不足。	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学习方案和学习计划，严格按照学习计划，在单位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或自学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利用街天设点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完成整改	
44	97-94	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不力。	召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席会1次；集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制定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全面排查整治；开展河长制巡查、在建项目扬尘污染治理排查、娱乐场所噪音投诉联合检查、油烟污染联合检查、打击危险废物犯罪联合检查、规上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矿山生态修复等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完成整改	
45	97-95	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偏低。	为适应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优化双江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逐年递增。一是乡（镇）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评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为7%、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为8%、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为10%、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为16%、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为16%；二是县直部门领导班子综合考评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为4%、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为5%、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例为6%、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比例6%。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占党政绩效考核比例9%。	完成整改	
46	97-96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不到位。	一是压实责任，做实日常监督。充分发挥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探头”作用和乡镇纪委“尖兵”作用，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实时跟进问题整改，推动担当作为。二是立足职责定位，进一步压实监督责任。把生态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清廉云南”建设政治监督“护航行动”重要内容，组建工作专班，围绕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开展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工作推进违法违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和虚假整改；本位主义、地方主义突出，保护向开发让步、政府向开发商让步、长远利益向眼前利益让步、公共利益向少数人利益让步等问题。2018年以来全县处理因抓生态环境工作不力的科级以上干部4名；受理非法侵占林地毁林种茶等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线索24件、立案24件24人；受理违规采砂问题2件。三是强化监督，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建议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促建。2018年以来，分别对县林草局；勐库镇党委、人民政府；沙河乡党委、人民政府3个部门下发《中共双江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双江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关于xx部门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纪检监察建议》，从配强管护队伍、落实监管职责、强制生态修复、完善档案台账、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等6个方面做好整改工作；对县水务局下发《双江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砂石资源整治的监察建议》1份。四是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利剑作用，对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进展不力、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单位）部门，特别是拖延整改、敷衍整改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效应。对于问题整改不担当、不作为，消极应付、措施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党员领导干部，该提醒的约谈提醒，该追责的严肃追责，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领导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管责任，也追究监督责任，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	完成整改	
47	97-97	医疗机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落实不到位。医疗机构普遍存在辐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检测和职业健康体检；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辐射环境检测；辐射防护用品个人剂量计和监测仪器不足；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不全。	经排查，存在问题的勐库镇卫生院和忙糯乡卫生院已完成整改。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定期对各医疗机构进行督导检查，目前，全县医疗机构辐射工作人员共有39人，39人均按要求开展个人剂量检测和职业健康体检，每个医疗机构每年均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辐射环境检测；各医疗机构均按要求配足辐射防护用品个人剂量计和监测仪器，并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建立健全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	完成整改	